

2016/5/3

「摩根台灣基金」等基金調整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頃接獲摩根投信通知：「摩根台灣基金(71001)」、「摩根台灣增長基金(71002)」、「摩根新興日本基金(71003)」、「摩根新興科技基金(71004)」、「摩根亞洲基金(71005)」、「摩根龍揚基金(71006)」、「摩根東方科技基金(71007)」、「摩根大歐洲基金(71008)」、「摩根中小基金(71009)」、「摩根平衡基金(71012)」、「摩根全球平衡基金(71014)」、「摩根全球 α 基金(71016)」、「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71020)」、「摩根絕對日本基金(71015)」、「摩根新興 35 基金(71018)」、「摩根全球發現基金(71019)」、「摩根新絲路基金(71024)」、「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71026)」、「摩根金龍收成基金(71022)」、「摩根台灣金磚基金(71028)」等基金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5613 號函辦理。摩根投信為避免部份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以致影響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故調整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謹訂於 105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摩根投信訂定「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即申請買回或轉換者。對於短線交易，除貨幣市場型基金外，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百分之 0.3(0.3%)的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摩根投信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